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更一字第1號

聲請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非訟代理人 江政宏

相對人 李丕基

李丕準

李丕榮

李台紅

李丕正

李台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相對人對於111年度司家聲字第6號裁定異議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事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廢棄發回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扶助人李丕屏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（本院100年度家訴字第415號），受扶助人前經聲請人准予第二審法律扶助，嗣上開分割遺產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家上字第286號廢棄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李台屏、李丕屏、李丕基、李丕榮、李台紅、李丕正各負擔八分之一，李丕準負擔八分之二。而聲請人就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支出之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64,761元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01 二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法律扶助申請書、覆議審查表、  
02 自行繳納款項收據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0年度家  
03 訴字第41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家上字第286號案卷核  
04 閱無誤。惟查，相對人李台屏曾就上開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於  
05 民國105年3月15日具狀聲請本院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業經本院  
06 於105年4月19日以105年度家聲字第98號裁定確定第一、二  
07 審之訴訟費用額，該裁定並於同年5月19日確定在案，此據  
08 調閱105年度家聲字第98號卷宗查明屬實。則本件聲請人聲  
09 請確定前揭分割遺產事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，顯係重複聲  
10 請，核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